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農生園籌字第 09640024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網站（網址：<http://www.pabp.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 (二)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 1 號。
 - (三) 電話：08-7741048。
 - (四) 傳真：08-7741056。
 - (五) 電子郵件：hsp0711@ms.pabp.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進駐廠商所排放污水之水質，以維護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參考目前生物科技產業進駐之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及臺南科學工業區所訂定之區內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對於有害物質、重金屬、毒性物質及農藥等污水處理廠無法有效處理且對生物處理有害之污染物成分，均將於進駐廠商所排放廢水之水質予以限制，明定不得排放超過所定限值。爰擬具「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物質。（草案第二條）
- 三、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下水道： 一、汽油、苯、揮發性油類、溶劑、燃料油或其他任何可能引發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二、足以影響下水道之水流或影響處理設備運轉之廢棄物質，如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木材、紙製品等。 三、放射性物質或有毒物質。	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物質。
第三條 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基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詳如附表。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基準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項目	最大容許限值
水溫	攝氏三十五度	氟化物	十五·〇毫克／公升
氫離子濃度	五至一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生化需氧量	三〇〇毫克／公升	總有機磷劑	〇·五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五〇〇毫克／公升	總氨基甲酸鹽	〇·五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三〇〇毫克／公升	除草劑	一·〇毫克／公升
油脂	二十五·〇毫克／公升	安殺番	〇·〇三毫克／公升
酚類	一·〇毫克／公升	毒殺芬	不得檢出
氰化物	一·〇毫克／公升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福爾培	不得檢出
有機汞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鎘	〇·〇三毫克／公升	蓋普丹	不得檢出
鉛	一·〇毫克／公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總鉻	二·〇毫克／公升	透視度	十五公分
六價鉻	〇·五毫克／公升	甲醛	三·〇毫克／公升
砷	〇·五毫克／公升	硝酸鹽氮	五〇毫克／公升
銅	三·〇毫克／公升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鋅	五·〇毫克／公升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溶解性鐵	一〇·〇毫克／公升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溶解性錳	一〇·〇毫克／公升	安特靈	不得檢出
鎳	一·〇毫克／公升	靈丹	不得檢出
銀	〇·五毫克／公升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〇毫克／公升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硼	一·〇毫克／公升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硒	〇·五毫克／公升	五氯酚及其鹽類	不得檢出